冤枉啊～大人

何景東
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一直很熱愛「檢察官」這一分工作！

身為檢察官，辦起案來可能沒日沒夜，備極辛勞，但在摘奸發伏，追訴不法的正義感、榮譽心支持下，一路勇往直前，大有維護社會善良秩序，「捨我其誰」的氣魄與使命感，因此，一點都不引以為苦！一路走來，偵辦案件無不兢兢業業，克盡己職，為所當為，俯仰無愧，我以為，這樣的執著，可以永遠支持我在打擊犯罪的工作崗位上，盡情揮灑，讓犯罪者聞風喪膽，正義得以伸張……，沒想到，雖然有尚方寶劍的加持，但揮劍的同時，我竟也栽了跟斗，成為被告反擊的對象，反倒成了「被告」，只能大喊冤枉，徒呼負負！

92 年間，經警方報請本人指揮偵辦某一漁船走私毒品案。據情資，李某走私集團業已自台南、澎湖、屏東海岸線走私毒品成功多次。被告相當狡猾，雖經員警多次埋伏查緝，均遭脫遁，徒勞無功，於是，為確實掌握案情，落實指揮，某次，我不遠千里，親自至澎湖坐鎮，並至海岸前線勘查地形，瞭解埋伏佈署狀況。依情資及局勢研判，本以為此次查獲該集團走私應是甕中捉鱉，十拿九穩才是，乃自信的回當地海巡署隊上休息，靜候佳音，但，事與願違。

當晚員警埋伏至半夜 12 時許，帶隊官回報說，線上反應，被告可能有所警覺，走私漁船似已將毒品在海上丟包，埋伏員警也隨即撤回海巡署隊部；回隊上後，本人立刻召開專組會議，推論歹徒用以接駁的小貨車既未離開，或許只是聲東擊西的調虎離山之計……，一想到此，破案曙光乍現，大夥又燃起鬥志。當時，雖已深夜 1 時許，為鼓勵大家，我決定親自帶領弟兄們至該處山坡（墓仔埔）一起埋伏守候。現場，月黑風高，菅芒花長得比人還高，蹲伏「夜總會」中，尚可聞到一陣陣屍臭，辛苦至極！然，一夜守候，最後仍是無功而返。

來不及收拾失望的情緒，隨即又接獲線上反應，貨疑已上岸分裝打包，將透過某託運行運往高雄縣鳳山，於是，專組人員風塵僕僕，馬上趕往機場接洽海關航警配合查緝，部分人員則趕至鳳山託運行守候。但還是慢了一步，機場並未發現，貨物已輾轉運抵鳳山託運行。因情況急迫，一發現有人前往提領，旋即逕行發動緊急搜索。經一陣人仰馬翻，但見乾魚貨一批，並未發現辛苦查緝的毒品，行動仍是一無所獲。

面對被告的狡詐，案情又一度陷入膠著，甚至失去明確的線索，也曾萌生放棄的念頭，但一想到毒品乃犯罪淵藪，戕害國人身心甚鉅，諸等販運毒品集團，罪大惡極，實不甘心就此打住，任其逍遙法外！幸而平靜月餘，又再獲被告蠢蠢欲動的情資。

此次情資顯示，李某與大陸販毒集團首腦莊某（前在臺販運毒品，經判刑後逃至大陸）再次接軌，籌劃在小琉球買漁船，重新招覓夥伴船員 3 人，準備再大幹一票。至此，雙方復又展開一場查緝追逐戰。這次，我更不敢掉以輕心，對線上反應及查緝動作，均作最嚴密的掌握及指揮。

皇天不負苦心人，歷經半年餘的追查與跟監，在弟兄們鍥而不捨的努力下，趁著走私漁船進入小琉球漁港時，終於人贓俱獲，將主嫌李某等被告一網打盡，繩之以法。本案歷經 93 年至 96 年追訴審判，最後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上重更（二）字第 32 號以李某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，處無期徒刑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佰萬元，並褫奪公權終身。同案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粉末參萬陸仟肆佰零貳點零捌公克、海洛因磚壹仟捌佰貳拾貳點壹伍公克，李某所有之「吉益發拾貳號」漁船壹艘，亦遭沒收，全案定讞。

案件進行至此，被告等犯罪事證明確，且均被處以重刑，本人以為該案終可畫下完美句點，不負我身為檢察官打擊犯罪的神聖使命，事實不然，一場風暴正悄悄展開。

李某經判刑定讞，復經 3 次聲請再審，履遭駁回後，心有不甘，遂將矛頭轉向本人，先於 97、99 年先後 2 次向本署，對本人提出「偽造文書罪」告訴，復向監察院、法務部等上級院部陳情，而發交調查，以本案於二審審判中勘驗偵訊錄影光碟，證人（亦即共同被告）郭某供稱：「……，我弟弟打開來，我才知道一包一包的，不知道是什麼？我有問他們是什麼……」，與筆錄記載：「……打開給我看，就是這一批毒品。」有不相吻合，因認係檢察官故意命書記官為不實記載，指控本人涉犯偽造文書罪嫌云云。

被告三番兩次提出控告，意圖藉由指控筆錄記載未完全吻合證人陳述之詞句，挑剔筆錄記載有誤，欲推翻證人證據能力，以達減輕其責及報復之目的。本人雖覺得無辜與無奈，但仍針對指控，一再提出報告及說明，幸經長官明察秋毫，再經其他檢察官仔細調查，咸認本人並無任何不法犯行，業已偵結在案，還本人清白，也讓我這小小的檢察官不致失去對案件偵辦的熱忱與信心。

對一個一向抱持謹慎小心之工作態度的檢察官來說，勞心勞力，歷經千辛萬苦方將被告查緝到案，如今，竟被此等罪大惡極的毒梟控告，反成為被偵辦、調查的對象，錯愕之餘，難免覺得灰心與挫敗，然經此事件，反躬自省，倒有幾個想法與建議：

一、訊問筆錄時的錄音錄影設備問題

按刑事訴訟法第 100-1 條明文規定，訊問被告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，必要時，並應全程連續錄影，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，不在此限。且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，除有前述急迫情形外，其不符之部分，不得作為證據。足見，訊問筆錄與錄音錄影是否一致，事涉訊問筆錄證據能力，將影響偵查案件之成敗，須格外留意，以免功虧一簣。

本案審理中，被告故意一再質疑共犯郭某並未陳述筆錄所載「打開給我看，就是這一批毒品」，然當年偵查庭錄音設備、儀器及光碟片，未如當今之完善，精敏度也不佳，且當事人音量過小，造成部分言語內容未能完全收錄，以致錄製有所遺漏，在事後的勘驗造成不小的困擾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認為：

1、偵查庭錄音錄影設備，機關應定期請專責人員維修與檢測，且須要求書記官於開庭前務必做好檢查與確認。

2、訊問中，如遇有切換錄音影帶、數位磁碟或遇有偶發之事由，致事實上訊問無法繼續進行時，宜於恢復訊問並繼續錄音、錄影後，先以口頭敘明中斷之事由及時間，避免事後徒增爭議。

3、案件送審或送再議時，機關應要求書記官，於函稿中詳細載列隨案送交之錄音影帶、數位磁碟等物件數量，並檢查封緘是否完整，錄製者有無簽名，避免遺失，以釐清責任。

二、書記官製作筆錄之養成教育問題

本案被告所質疑共犯郭某供稱：「……，我弟弟打開來，我才知道一包一包的，不知道是什麼？我有問他們是什麼……」，與筆錄記載：「……打開給我看，就是這一批毒品。」不相吻合，因認係檢察官故意命書記官為不實記載，指控本人涉犯偽造文書罪嫌。書記官於開庭製作訊問筆錄過程中，在時間壓力下，雖不可能逐字記載，但擇要摘錄時，務必做到與被訊問人及檢察官原意相符，不得有絲毫落差。偵訊中，當事人陳述若過於口語化，語句無組織，則皆賴書記官臨場抓住對話重點，予以整理紀錄，這樣精準、對焦、不失真的文字紀錄，不僅涉及打字速度，也與個人訊息接收及文句組織能力有關，因此，其重要性不言可喻。個人以為，書記官製作筆錄之養成教育不應被忽略，須有定期訓練、考核機制，以提昇製作筆錄之正確及品質。

三、檢察官自身須留意筆錄製作內容

本件被告質疑共犯供詞與筆錄記載不相吻合，然本案歷經各審法官審理時，業已排除其證據能力，惟仍判處被告重罪，足證偵查相當落實明確，並無冤枉被告情事，其到處陳情指控，乃屬故意挑剔行為，並不影響其走私毒品之事實，雖則如此，當時若多留意書記官筆錄記載內容，或能避免今日的困擾。

孟子認為：「存乎人者，莫良於眸子。眸子不能掩其惡。胸中正，則眸子瞭焉；胸中不正，則眸子眊焉。聽其言也，觀其眸子，人焉廋哉！」，孟子觀眸聽言知人，身為檢察官，何嘗不是從被告的一言一行中來辨識真偽、探求真相！比如緊湊、接連提問的訊問技巧運用，乃是在速問速答中，觀察被告的直接反應，以了解言詞之虛實！但如此一來，可能就無法兼顧到書記官登載的筆錄，造成檢察官問自己的，書記官記自己的，確實會有筆錄不太吻合之可能。所以，今後訊問時，在忙著釐清真相的同時，務必顧及書記官之記錄，以免有所落差。

四、訊後筆錄應予被訊問人充分時間閱覽

本案筆錄訊畢後，依規定交付被訊問人親閱，認明無誤後，始予簽名，被訊問人如有爭議，當庭應要求更正。然本案被訊問人當時並無疑義，惟主嫌李某事後卻一再提出質疑，令人不勝其擾。

檢視檢察官開庭，也許因案件太多，為了樽節時間，往往會忽略被訊問人閱覽筆錄之權利，有時，法警甚至拿起筆錄，虛晃一下，就急著讓被訊問人簽名，的確為人詬病。依過去的習慣，如筆錄內容繁瑣、篇幅較長，為不影響其它案件進行，我會請被訊問人拿著筆錄到旁邊座位上慢慢閱讀，無誤後簽名確認。歷經這次紛擾，對於可能較有爭議案件，必要時，我將請被訊問人，逐頁閱讀，逐頁簽名，以杜爭端；當然，偵查庭空間如果許可，機關若能設置桌椅，專供被訊問人閱覽筆錄及簽名使用，將更符人性與便民。

時代變遷，民智大開，即便是十惡不赦的被告，自有其表達的權利，身為檢察官，實無法苛求與置喙，應予尊重！然經此事件，「內傷」之餘，我期勉自己在偵查辦案中更能周延謹慎，務求面面俱到！畢竟，打擊犯罪固然重要，禁得起檢驗，才更能彰顯司法維護社會秩序的可貴。

偵查點滴

創新運作－雙指導老師制

郭武義
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傳承

去年9月初的主任會議，襄閱宣布由郭主任擔任第50期學習司法官在本署實習之兼任導師!雖事發突然，但想到時下流行的一句話：「士兵沒有選擇戰場的權利！」，而且這也是相當難得的工作歷練機會，所以，會議結束後，就趕忙去向葉主任、襄閱與檢察長請教如何帶領、督導第50期學習司法官！

邢檢察長當下即裁示了以下之重點:一、第50期學習司法官之學習，採「雙指導老師制」!，為彰顯婦幼案件之重要，須將婦幼組檢察官排入指導老師名單。二、擬作書類之數量，維持在70件(包括毒品20件、簽呈或聲請書等類型案件10件)，若有承辦較為繁雜之案件，則可彈性地減少擬作書類之件數。三、須到本署服務台實習1天(藉以了解一般民眾的訴求與本署為民服務、消除民怨的相關措施)。四、由觀護人帶領訪視個案1次(藉以了解本署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的相關作為)。五、更新學習司法官辦公室電腦機型(改善電腦運作速度與效能)。六、提撥本署3個停車位予學習司法官使用(以不影響本署檢察官停車為原則!)。七、指導老師所屬之主任，須多與學習司法官研討。

聆聽檢察長之裁示後，深感邢檢察長對學習司法官流露出關懷、愛護之情!邢檢察長除了以超高之效率解決學習司法官之學習、生活起居之相關問題外，更提供了相當寬敞的本署第二辦公室給學員們使用，讓學員們來到檢方學習時，莫不心情愉快，學習成效大增，個個稱讚不已！尤以「雙指導老師制」之創舉，更是造福學員、提升學員學習成效之舉！因為這樣一來，不僅可讓學習司法官見識到不同檢察官偵辦案件之風格，另一方面，更可以讓學習司法官吸取、獲得多方面的、更佳的學習效果。為了貫徹邢檢察長裁示之「雙指導老師制」運作，本人馬上著手尋找指導老師，並製作指導老師分配表!一方面化解、消除學員們不安之心理(例如，雙指導老師之運作，會不會造成學員負擔太重?而學員因負擔太重表現不好，是否會造成指導老師認為學員學習態度不佳、學習不 積極、認真等負面想法!)，告知學員們:「指導老師知道你們有2位老師，指導老師會斟酌交付學習擬作之案件量，而且指導老師間也會彼此協調所交付之擬作案件量，若學員們感到負擔太重，也可適時向指導老師反應，只要學員們有認真學習的話，指導老師自然會感受到！」。另一方面，則和各指導老師